

合同编号：11N0102028452024135202

沙依巴克区分局刑事技术装备采购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沙依巴克区分局刑事技术装备采购项目

甲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

乙方：新疆光恒纪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 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

乙 方：新疆光恒纪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刑事技术装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合同标的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系统及配套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备注
1	案件现场绘图软件	V7.0	天元	15000	个	1	按 甲 方 要 求	签订合同后 30个工作日内 所有设备货物 安装调试完毕 并交付使用	
2	全光谱智能现勘仪	CSI-4999	溢山	346500	台	1			
3	现场信息立体化采集设备	多制式无线基站信息采集终端 4.0s	海鑫	58344	台	3			
4	现场三维实景信息采集研判系统	13代 i9-13900h	德为	168000	个	1			
5	NAS 存储器	DS1522+	群晖	24756	个	1			
6	数码相机套装	Nikon D850	尼康	27700	套	3			
7	定焦镜头	AF-SNikkor24-70mm/F2.8G	尼康	5100	个	2			
8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BTYQ-MS50 0-4-AW	Eranntex	4366	台	1			

9	VR 拍摄云台	REALSEE G1	如视	1299	台	1	按 甲 方 要 求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所有设备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交 付使用	
10	物证保全系统	物证保全系统 V3.3	海鑫	78180	个	1			
11	高清物证拍摄仪	S1500A3AF	良田	1060	台	1			
12	物证受理专用条码打印机	ZPT088-20	先擎	480	台	1			
13	条码标签	HX-WZTM-M002	海鑫	40	包	1			
14	碳带	JM341-300	海鑫	180	盒	1			
15	二维影像条码扫描器	WNI-6030I	韦尔讯	560	台	1			
16	智能常规物证柜	HX-WZGT-M14	海鑫	87260	个	1			
17	物证柜改装	HX-ZXZG01	海鑫	8000	个	1			
18	物证智能终端软件	物证智能终端软件 V2.0	海鑫	11250	个	1			
合计总价(万元)		1015263 万元							

2.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小写）¥:1015263 元（大写）壹佰零壹万伍仟贰佰陆拾叁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其中软件部分现场三维实景信息采集研判系统软件为终身免费升

级、天元案件现场绘图软件三年免费升级、海鑫物证智能终端软件两年免费升级)。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厂试测验报告。

5. 合同标的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标的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所有设备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5.2.2 乙方交货地点：按甲方要求。

5.2.3 货物运输过程中、到货后甲方验收合格前的毁损、丢失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合同标的的安装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验收

5.4.1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即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乙方对所提供所有设备质保 2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3. 保质保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

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

6.4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5 因产品的质量而发生争议，由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在 2 年保修期内，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原装产品。

6.6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维护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模块的构造及维护，日常使用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6.7 质保期间，乙方免费提供产品的维修配件和免费咨询、维护、维修等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6.8 质保期间，设备及软件出现故障时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现场查看原因。缺少的配件必须在故障发生 24 小时内从国内其所在地当天发出，运输时间不超过 7 天，节假日顺延。所有维保的仪器设备每年至少完成 1-2 次预防性维护保养工作。所有维保的仪器在维保期间，不限次数、不限备件，在标准响应时间内无条件更换需更换的配件、耗材，并确保所换配件为原厂生产，不收取任何其它费用。

6.9 质保期间，提供原厂维保服务，具有执原厂维修资质证书的工程师上门服务；2 年保修期内仪器全面保修、包括现场维修服务、

提供维修用零部件和消耗品等；

6.10 质保期后乙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上门维修费用和配件费用双方协商决定。

6.11 交付使用时，对采购人使用设备进行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的使用、简单维护、管理等。

6.1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沙依巴克区分局刑事技术装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执行。

7. 付款办法

7.1 合同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7.2 付款方式：安装完成并验收通过后进行申报，具体方式以财政拨付为准。

7.3 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付款期限顺延直至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且并不因此构成违约。

8.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

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保密协议条款

10.1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任何资料与信息，本合同存在、合作的内容、技术和商务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对彼此负对等保密义务。

10.2 在前期协商和实际执行过程中，双方不得把涉及对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对外公布。

10.3 甲、乙双方承诺只在执行本合同时使用由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10.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索赔

11.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2 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沙依巴克区分局

乙方：新疆光恒纪信息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
区经一路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十七户
路 98 号天山康居苑三期 11 号
楼办公楼

电话：

电话：0991-8866613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